

會處

二科

2.12

計一頁

元

百.23

39693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二日收到

省社

事由擬批示

為奉電呈復本縣上半年情形特殊對於義務勞動尚無成績填報懇鑒核由

附件

擬任元

松滋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十四日發

琦社字第一六二二八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三奉鈞府上年省社二特字第一一〇五號函寒代電以

本縣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尚待明瞭飭於文到三日內依

照該項成績報告表填報等因查本縣因上半年以張李匪股兩渡串擾

致農閒季節義務勞動無法實施當經本府上年以琦社字第二九

37年1月23日(星期一) 省社字第一一三八〇號



零六號申寒代電呈報在案理合電復鑒核備查松滋縣縣長劉琦

子寒琦社叩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周紳伯

蓋印梅光奇